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51號

聲請人 胡雅婷

應受輔助宣

告之人 胡裕祥

關係人 胡雅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胡裕祥（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胡雅婷（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胡裕祥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胡裕祥之女，相對人於民國
112年3月間發生腦梗塞，患有血管性失智症，表達無邏輯
性，判斷對錯能力較常人薄弱，及有神智不清與時間錯亂之
情事，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
表示之效果，為避免相對人受欺騙導致財務損失，爰聲請宣
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為其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
及指定關係人胡雅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胡裕祥之
精神狀態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請審酌是否達輔助宣告程
度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1.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
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
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
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
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
文。

01 2.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
03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04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05 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受輔助宣告之
06 人，應置輔助人。而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7 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08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
09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10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
11 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
12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13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14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
15 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16 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
17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18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9 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
20 之1亦分別有明文。

21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22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同意書、願任
23 書、恩主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生理檢查報告、培靈醫院
24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
25 7日在鑑定人即培靈醫院劉紹輝醫師前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
26 況，相對人對於今年年份及當天星期幾之提問沒有回答，對
27 於簡單減法問題沒有回答，另同意由聲請人為其處理重要事
28 情。鑑定報告略以：「相對人於鑑定時坐輪椅，可進行語言
29 溝通但緩慢少言、語言不清，記憶力、定向力、判斷力、計
30 算力稍差，認知功能退化。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輕度失智
31 影響其日常生活，無法獨立勝任家庭外之事務，目前無法自

01 行管理處分自身財產，回復可能性低，綜合以上情況，相對
02 人之精神狀態，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應符合輔助宣告」等
03 語，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顯見相對人
04 現尚未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5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並不符合監護宣
06 告之情形。惟依上開鑑定結果，可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
07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符合受
08 輔助宣告之要件，爰函詢聲請人及關係人意見後，宣告相對
09 人為受輔助宣告人。

10 (三)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

1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
12 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暨
13 願任書附卷可憑。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份屬至
14 親，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故由聲請人擔任輔助
15 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16 人。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劉文松